

## 壹、前言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中共「國家公務員」人事制度改革重點評析

章節：壹、前言

---

台海兩岸自民國卅八年起因中共的叛亂與政權的爭奪而分裂分治，其人民分別生活在意識形態不同，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制度迥異的兩個社會（註一），加以相互敵視與對峙，較難客觀分析對方制度之運作甚或有以偏概全或斷章取義理解之虞，台灣地區自民國七十六年解嚴、八十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，兩岸關係日趨密切，而交流亦趨頻仍，惟因長期對立隔閡，常有扞格，尤其大陸地區官僚體制運作更令吾人費解，有必要就其人事制度發展進行探索。

中共政權（本文係指中國大陸地區之所謂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之社會主義政權）之成立，因特殊的時空背景，其相關體制建構，不僅與政權篡奪、革命戰爭之歷史過程結合，且與當代社會主義思潮、第三國際活動前蘇聯體制密切相關，而與現代化民主國家有本質上的分野，諸如：意識形態定位、黨政分際（黨政不分）、法制運作等可知，迨文革後因面對世界，為因應內外環境的挑戰與壓力，改採改革開放政策，官僚體制的政府機關幹部（工作人員）之人事管理與制度，必然要有所更張，以確保改革之深化，惟積弊舊習甚深，卻侷限了改革的格局與空間，亦為制度問題的根本所在（註二）。

中共自十三大（「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簡稱）明白指陳人事制度諸多缺失（如概念籠統廣泛、缺乏科學分類、管理權限過於集中制度不全、缺乏法治觀念等），並提出要建立「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國家公務員制度」（註三），積極研擬改革之諸多措施，以矯正黨政不分、效率不彰等流弊，並期形成一個效率的、科學的、現代化與法制化之人事管理體系，建立一支優化、精幹、穩定、廉潔、高效的公務員隊伍，來確保與促成社會主義現代化之實現（註四）；原擬在一九九三年全面推動公務員新制，惟因環境條件未臻完善，法治、觀念未能有效建立，乃於是年四月經其國務院常會通過，八月「總理」李鵬簽署公布「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」，冀使人事運作與管理走向規範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，當然在發展過程中亦引發諸多問題，有待深入研析。

---